

公民及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Distr.: General
2 September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通过的关于第 2859/2016 号来文的决定* **

来文提交人: D. V. (由律师 Sladana Čanković 和 Goran Cvetic 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克罗地亚

来文日期: 2016 年 7 月 14 日(首次提交)

决定通过日期: 2018 年 4 月 6 日

事由: 任意拘留; 公平审判; 虐待; 不歧视; 缺乏有效补救

程序性问题: 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符合《公约》的规定; 申诉证据不足

实质性问题: 任意拘留; 公平审判; 虐待; 不歧视

《公约》条款: 第二条、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三条和第五条第二款(丑)项

1. 来文提交人 D.V.系澳大利亚和塞尔维亚公民, 1954 年 12 月 12 日出生。提交人称, 克罗地亚¹ 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二条、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享有的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于 1996 年 1 月 12 日对克罗地亚生效。提交人由律师 Sladana Čanković 和 Goran Cvetic 代理。

* 委员会第一二二届会议(2018 年 3 月 12 日至 4 月 6 日)通过。

** 参加审议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 亚兹·本·阿舒尔、伊尔泽·布兰兹·科里斯、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奥利维耶·德弗鲁维尔、伊尔泽·布兰兹·科里斯、岩泽雄司、伊万娜·耶利奇、巴马里阿姆·科伊塔、马西娅·V.J.·克兰、邓肯·莱基·穆胡穆扎、福蒂妮·帕扎尔齐斯、毛罗·波利蒂、若泽·曼努埃尔·桑托斯·派斯、尤瓦尔·沙尼和马戈·瓦特瓦尔。

¹ 提交人称, 由于对他的引渡程序和审前调查拘留过于漫长(总共超过 10 年), 克罗地亚持续侵犯他根据《公约》第二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享有的权利。



1.2 提交人在克罗地亚² 被指控犯有战争罪，原因是他在 1991 年和 1993 年在克罗地亚领土上担任一个塞尔维亚准军事团体的指挥官期间发生了杀害了克罗地亚战俘和平民的事件。2006 年 1 月，根据克罗地亚的引渡请求，他在澳大利亚被逮捕，随后被拘留³，准备被引渡到克罗地亚接受起诉。2015 年 7 月 8 日，他在澳大利亚的第十三次上诉失败后被引渡到克罗地亚，对他的审判正在进行中⁴。提交人请求委员会发布临时或保护措施，要求克罗地亚立即无条件或有条件将他保释。

1.3 2016 年 11 月 16 日，委员会通过新来文和临时措施特别报告员行事，登记了本案，但未批准提交人关于采取临时或保护措施的请求，原因是对所控战争罪的刑事审判还在克罗地亚进行中⁵，提交人没有初步证据证明，他在被拘留⁶ 以待对所控罪行的案情实质的诉讼⁷ 时面临任何报复或歧视。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1969 年，提交人从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移居澳大利亚，并于 1975 年获得澳大利亚公民身份。提交人于 1990 年返回南斯拉夫。据克罗地亚当局称，他作为塞尔维亚准军事部队下属一个特战队的指挥官，参与了西巴尔干地区的武装冲突。当时，他所在的该部队与保卫在克罗地亚境内克拉伊纳地区居住的塞尔维亚族人的克罗地亚武装部队起了武装冲突。

2.2 提交人说，当他于 2004 年移居澳大利亚时，他并不知道有人打算对他据称于 1991 年和 1993 年在克罗地亚犯下的罪行提出刑事指控。2006 年 1 月，克罗地亚⁸ 要求澳大利亚引渡提交人，以便在克罗地亚接受战争罪指控⁹，据称他于 1991 年和 1993 年作为塞尔维亚准军事部队指挥官犯下战争罪¹⁰。提交人于 2006 年 1 月 19 日在澳大利亚悉尼被捕，逮捕依据是根据 1988 年《澳大利亚引渡法》签发的临时逮捕令，他并于 2006 年 1 月 20 日在澳大利亚还押候审。在请求国和引渡国

² 提交人当时受到国际刑警组织的逮捕令通缉。

³ 基于澳大利亚高等法院的一项裁决。

⁴ 对提交人的审判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在斯普利特县法院开始。

⁵ 2016 年 10 月 11 日，特别报告员登记了两个案件，并编写了决定草案供全体会议联合审议。2018 年 4 月 6 日，委员会决定将提交人对澳大利亚提出的申诉和对克罗地亚提出的申诉分开审议。

⁶ 根据案卷资料，提交人被控犯有违反《克罗地亚基本刑法》第 120 条和第 122 条的罪行，这是对其引渡和拘留的理由。

⁷ 2016 年 9 月 21 日，委员会获悉，提交人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在斯普利特县 Bilice 监狱中心心脏病发作，并被送到医院接受治疗。由于提交人的健康状况恶化，委员会决定优先审议本案。

⁸ 2005 年 11 月 28 日，希贝尼克县检察院提出了对提交人进行刑事犯罪调查的请求，2005 年 12 月 12 日，希贝尼克县法院接受了这一请求。

⁹ 据提交人说，克罗地亚称，1991 年 6 月和 7 月期间，在当时主要由塞族人居住的克宁地区，提交人没有阻止他下属的准军事部队成员虐待被俘的克罗地亚军人和警察，而且他本人也虐待了其中一人。缔约国还声称，1993 年 2 月，他命令下属的部队成员审讯并随后处决了两名克罗地亚战俘(据称违反了《克罗地亚基本刑法》第 122 条)。据称，他还命令南斯拉夫人民军的一个特战队和一个坦克部队向一家教堂和一所学校开火(据称违反了《刑法》第 120 条)。

¹⁰ 据报，克罗地亚没有在引渡请求中保证不会因引渡请求中未说明的其他罪行起诉被通缉人。

之间没有缔结引渡条约时，适用《澳大利亚引渡法》的规定。提交人声称，克罗地亚直到 2016 年 1 月 8 日，即他被引渡到克罗地亚 6 个月后，才以所控行为为由对他提出正式起诉。在首次提交来文时，提交人正在斯普利特的监狱中等待审判，审判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开始。

2.3 由于澳大利亚法院的引渡程序极其漫长，提交人在澳大利亚监狱中被引渡拘留了 8 年 9 个月零 10 天。提交人分别于 2006 年 1 月 27 日、3 月 3 日和 2007 年 12 月 12 日提出三次保释申请，但均未成功。

2.4 2007 年 4 月 12 日，悉尼地方法院裁定，提交人符合引渡到克罗地亚的条件。2009 年 9 月 2 日，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合议庭批准了提交人的上诉，并撤销了引渡决定，理由是他已经证明，如果他被送到克罗地亚接受审判，他有较大或现实可能会面临歧视。提交人在被监禁超过 3 年零 7 个月后，于 2009 年 9 月 4 日获释。克罗地亚政府向澳大利亚高等法院提出上诉。2010 年 3 月 30 日，联邦法院再次裁定将提交人引渡到克罗地亚。2010 年 5 月 12 日，提交人再次被澳大利亚联邦警察逮捕。2012 年 11 月 16 日，澳大利亚政府决定将提交人引渡到克罗地亚。提交人以各种理由向澳大利亚高等法院、联邦法院和联邦法院合议庭指控引渡非法，但均被驳回¹¹。2015 年 1 月 2 日，塞尔维亚司法部长致函澳大利亚司法部长，请求允许塞尔维亚起诉提交人，称塞尔维亚有权起诉本国公民，并质疑克罗地亚司法机关能否保证提交人受到公平审判。该请求也遭到拒绝。

2.5 提交人于 2015 年 7 月 8 日被引渡到克罗地亚后，根据 2005 年 12 月 12 日希贝尼克县法院的裁决，立即对他实行了超过 12 个月的侦查拘留，以等待审判。他的所有上诉最终于 2016 年 4 月 5 日被克罗地亚宪法法院驳回。

2.6 2016 年 1 月 8 日对提交人的起诉书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得到正式确认，初步庭审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举行。提交人称，所有国内补救办法已于 2016 年 4 月 5 日用尽。

申诉

3.1 提交人称，克罗地亚违反了《公约》第二条、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¹² 和第二十六条。提交人称，缔约国侵犯其权利的行为具有持续性。

3.2 提交人声称他依据第九条第一款和第四款享有的权利受到了侵犯，因为澳大利亚和克罗地亚的拘留都是不合法的，且过于漫长，因此具有任意性¹³，考虑到他被拒绝保释，这也侵犯了他的无罪推定权利；鉴于他在 2016 年 7 月前没有受到审判，他对拘留合法性提出有效质疑的权利也受到侵犯。他说，澳大利亚和克罗地亚对他的非法任意拘留具有相同的法律依据、原因和目的，即在克罗地亚对他进行起诉。

¹¹ 提交人随来文向委员会转交了这些裁决的副本。

¹² 提交人没有证实他关于违反第十五条的指称。

¹³ 提交人此处引述 Griffith 诉澳大利亚案(CCPR/C/112/D/1973/2010)，第 7.5 段。在该案中，提交人被澳大利亚引渡拘留了两年半。

3.3 关于违反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五款的指称，提交人说，澳大利亚和克罗地亚对他的拘留进行的审查都毫无根据，因为没有向他告知两国之间的通信。

3.4 提交人声称，克罗地亚侵犯了他根据第二条第三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和第四款以及第十四条第一款享有的权利，因为他认为克罗地亚法院关于侦查拘留的所有裁决均为非法、任意和抽象得出的。他声称，他没有潜逃或扰乱刑事诉讼程序的风险。他还指出，宪法法院没有处理他提出的缺陷，例如，没有解释他在澳大利亚被拘留期间如何能够“在逃”，为什么不能接受他的保释请求¹⁴，为什么从来没有设定一个能令法院满意的保释金额，因而违反了克罗地亚《刑事诉讼法》。然而，克罗地亚最高法院认为，审判法院已经提出了明确、充分和有效的理由，证明了侦查拘留的必要性¹⁵。提交人还声称，他受到了《公约》第二十六条所禁止的歧视，因为他被侦查拘留，原因是他作为一个外国人永远不可能满足最高法院所述条件¹⁶。

3.5 提交人要求立即将他释放，并要求克罗地亚对他被非法和任意拘留而遭受的痛苦作出赔偿，包括赔偿所产生的法律费用。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4.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4.2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子)项的要求，委员会已确定同一事项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

4.3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二条第三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提出的指控主要涉及提交人被审前拘留，拘留的原因是法院认定他有潜逃风险，同时提交人面临的战争罪指控是严重刑事指控；还涉及提交人不能保释，以及基于他是外国人而对他实行拘留的行为据称具有歧视性。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声称他从未试图潜逃。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声称，他已经就所援引的条款用尽所有国内补救办法，包括对希贝尼克县法院 2005 年 12 月 12 日允许对他进行侦查拘留的裁决提出上诉，以及向克罗地亚宪法法院提出申诉，该申诉于 2016 年 4 月 5 日被驳回。然而，就本案的情形而言，委员会认为，考虑到对他的拘留符合国内法，是相关刑事诉讼程序的一部分，在克罗地亚未对他面临的刑事指控作出关于案情实质的裁决之前，委员会无法对克罗地亚目前拘留提交人的理由作出审查。委员会一般无法审查国内法院在特定案件中对事实和证据的评估以及对国内法律的适用，除非提交人能证明这种评估和适用明显具有任意性，或构成明显错误或

¹⁴ 提交人提出交 70 万欧元的保释金，但法院没有接受，也没有设定任何其他保释金额。

¹⁵ 最高法院认为，案卷资料表明，被告人在克罗地亚没有永久或临时居留权，与克罗地亚没有任何关系，无论是个人关系、家人关系、商业关系还是其他关系。鉴于被告具有双重国籍(澳大利亚和塞尔维亚)，而且他被起诉的罪名可判处 20 年监禁，法院认为，作为相关刑事诉讼程序的一部分对提交人实行侦查拘留是合法和正当的。

¹⁶ 提交人辩称，作为非克罗地亚人，他永远不可能满足上述条件，因此得出结论认为，克罗地亚司法机关对他实行无限期拘留的依据是非法的。他还提到委员会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8 段，其中委员会指出，被告人是外国人的事实本身不足以证明他或她可能逃脱管辖。

司法不公，或法院以其他方式违反了自己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义务。¹⁷ 因此，委员会认定提交人的申诉不可受理，理由是提交人没有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丑)项的要求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因为缔约国还没有对他的刑事指控作出关于案情实质的裁决；此外，提交人的申诉不满足《任择议定书》第三条中关于符合《公约》规定的要求，因为缔约国法院审查了提交人就对他的侦查拘留提出的上诉，案卷中没有资料显示法院的裁决具有任意性或构成司法不公。¹⁸

5. 因此，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和第五条第二款(丑)项，来文不予受理；
- (b) 将本决定转交缔约国和来文提交人。

¹⁷ 例如，见委员会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26 段。另见 Pillai 等人诉加拿大案(CCPR/C/101/D/1763/2008)，第 11.4 段；以及 Simms 诉牙买加案(CCPR/C/53/D/541/1993)，第 6.2 段。

¹⁸ 例如，见 X 和 Y 诉加拿大案(CCPR/C/118/D/2771/2016)，第 4.3 段。